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

民國98年9月30日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1月17日第1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5月20日馬學務字第1140004511號函公告

- 第一條 本辦法基於學校及教師之專業，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實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導師得酌情加減一至三分，再加減獎懲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；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如有獎懲與缺勤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規定如左：
- 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三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分。
 - 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三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分。
- 第五條 操行成績不及格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，酌情與予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或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年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，於成績繳交日結束前成評定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行政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